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1年度）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1年度）	期末余额（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通过非关联方占用	11,441.10	-	-	11,441.10	现金	11,441.10	2023年6月
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通过非关联方占用	8,750.23	-	4,221.43	4,528.80	现金	4,528.80	2023年6月
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蔡廷祥等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通过非关联方占用	11,142.00	-	-	11,142.00	现金	11,142.00	2023年6月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见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年8月26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文件违法事实二认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决策审批或授权审批程序，利用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以下简称“名源陶瓷”，合称“蔡廷祥等关联方”）、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以下简称“源发陶瓷”，合称“蔡廷祥等关联方”）、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蔡廷祥等关联方）（以下简称“锦汇陶瓷”，合称“蔡廷祥等关联方”）、潮州市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廷祥等关联方）（以下简称“伍洲地产”，合称“蔡廷祥等关联方”）等四家关系密切公司的账户及员工账户层层转账后，累计向控股股东蔡廷祥、吴淡珠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45,383万元，用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解质押款、支付质押利息、对外投资等个人事项。2021年度经公司新实控人孙光亮及其管理层（以下简称“现任管理层”）自查，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5,383万元中包括公司本部通过名源陶瓷、源发陶瓷、锦汇陶瓷及伍洲地产占用发生额35,288.78万元，失控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的子公司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兰博”）通过名源陶瓷占用10,097.56万元；另外现任管理层经自查，2019年度公司本部新增占用9,400.00万元；公司自查认定累计占用发生额59,977.58万元、累计偿还22,768.1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余额 37,209.46万元（含创思兰博占用余额10,097.56万元，因翡翠教育仍在失控状态，公司无法知悉其占用变动情况，仅以名源陶瓷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回函的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其他应收款（蔡廷祥等关联方）余额 31,333.33万元，其中名源陶瓷12,877.66万元、源发陶瓷 8,750.23万元、锦汇陶瓷11,14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其他应收款蔡廷祥等关联方余额 27,111.90万元，其中名源陶瓷11,441.10万元、源发陶瓷 4,528.80万元、锦汇陶瓷11,142.00万元；2021年度源发陶瓷减少少数孙光亮先生根据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解决方案”承诺，以代付公司成本费用、职工薪酬等运营成本及子公司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代偿金额。